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件

关于暂停医保服务的通告

广大参保群众，各参保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，按照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市定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8:00起正式上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原医保信息系统停止运行，新旧信息系统切换期间，将暂停办理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的相关业务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暂停服务时间

市社保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（社保局）、镇（街）级医保服务机构暂停服务时间：2021年4月5日18:00-4月15日8:00。

市内、市外各定点医疗机构暂停服务时间：2021年4月11日18:00-4月15日8:00。

二、暂停服务期间业务办理指南

（一）2021年4月11日18:00-4月15日8:00期间，暂停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、门特病种、普通门诊、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联网结算业务。暂停服务期间办理入院或

出院的，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参保人适当收取押金，待恢复服务后由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补录登记、结算及补退费等手续。

（二）2021年4月11日18:00-4月15日8:00期间，暂停办理异地联网结算。暂停服务期间在异地联网医疗机构办理出院的，参保人可向该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恢复服务后进行补结算，或由参保人全额垫付医疗费后，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零星报销。暂停服务期间，办理入院手续的，可在恢复服务后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。

（三）2021年4月11日18:00-4月15日8:00期间，暂停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各项待遇核发。暂停服务期间全市医疗保障相关待遇（含医保个人账户、零星报销费用划拨等）将暂停核发，待恢复服务后进行集中补录及核发；部分待遇款项受系统上线影响，可能延期核发。

（四）2021年4月11日18:00-4月15日8:00期间，暂停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、门特病种备案、异地就医备案、生育保险就医备案、一次性趸缴、关系转移等有关业务，各级医保服务窗口仅限于受理上述业务申请，待恢复服务后通过新信息系统进行补办。

（五）暂停服务期间，参保人申请零星报销的，可由各级医保服务窗口受理资料，业务办结期限从恢复服务开始计算。

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期间，办理医保业务受到影响的，敬请广大参保人谅解。如有疑问，请向当地医疗保障局

或医保经办机构（社保局）咨询。

特此通告。

市医保局咨询电话：0759-3366726（网络问题）

0759-3366701（待遇政策问题）

市社保局咨询电话：0759-3367913（医保关系问题）

0759-3367821（信息技术问题）

0759-3367961（待遇结算问题）



湛江市医疗保障局



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1年4月1日